

佛光大學

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

總說明

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2 條規定(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之決定，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)訂定「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」。

佛光大學

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維護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之權益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	本條闡明立法目的。
第 2 條 本院教師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當事人可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，檢具有關資料乙式六份，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出書面申復(申復書應記載申復人姓名、單位及職稱、申復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等)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	本條闡明申復期限。
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於收到書面申復後，聘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(含院長)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。院長因故或遇有迴避情形無法召集主持會議時，其代理主席及小組成員之產生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產生。	本條闡明委員之組成。
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，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列席報告說明。討論結果如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，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有關資料依程序送本院教評會審議，否則作成申復無理由建議檢附審議紀錄予以退還。	本條闡明申復事件處理要項。
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

104.12.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2.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104.12.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.01.12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維護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之權益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佛光大學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 2 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可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，填寫申復表格，檢具相關資料乙式六份，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出書面申復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3 條 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本會委員中之五位(含院長)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復案。院長因故或遇有迴避情形無法召集主持會議時，其代理主席及小組成員之產生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產生。
- 第 4 條 專案小組開會時，應邀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列席報告說明。討論結果如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，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復者相關資料依程序送本院教評會審議，若申復理由不成立建議檢附審議紀錄予以退還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

教師評審委員會 申復書

申復人姓名 NAME(Last, First)		身分證字號 I. D NO.	
出生年月日		職稱	
住居所及電話			
為原決議之教評會：			
壹、申復之事實及理由：			
貳、建議迴避名單及理由：			

參、檢附文件（列舉後請將列舉資料檢附為附件）	
肆、提起申覆之年月日：	
此致	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	
申復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中	華
民	國
年	月
日	